《暨南大学涉及内部事项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

暨学位〔2016〕33号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，保护我校学位论文知识产权，明确研究生学位论文向社会公开程度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涉及内部事项的学位论文界定。

涉及内部事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，指学位论文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，但涉及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或正在研究中的科研课题；或学位论文在理论、方法、技术与研究结论等方面有所突破，部分内容准备参与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；或学位论文含暂不宜公开的“内部事项”（含研究成果、数据与方法等），如公开可能影响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等。

二、不宜公开期限。

涉及内部事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，不宜公开期限一般为2-3年。在特殊情况下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类论文提出延长不公开期限。最长不公开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。

三、审批。

涉及内部事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，相关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内提出不公开学位论文申请。

具体程序：申请人答辩前填写《暨南大学涉及内部事项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批表》，经个人申请、导师审核签字及主管研究生工作学院领导审批，报研究生院、学校图书馆、学校综合档案馆备案。

研究生印制涉及内部事项学位论文，应在学位论文封面左上角标注“内部事项XX年”字样。

四、公开与出版授权。

涉及内部事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在离校前须填写《暨南大学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》，学位论文电子版在不公开期限内不予公开上网。该类论文不公开期限到期，则按照《暨南大学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》承诺事项交给指定的机构出版公开。

涉及内部事项的学位论文纸质文本连同《暨南大学涉及内部事项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批表》《暨南大学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》交学院，由学院统一收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。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分别交由学校综合档案馆、图书馆存档，博士学位论文须同时送交国家图书馆存档。

五、涉及内部事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一定时间内不向全社会公开，但须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的学位论文质量抽查与评估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暨南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